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474,003,800股股份、(ii)6,666,000股A輪優先股、(iii)11,511,800股A+輪優先股及(iv)7,818,400股B輪優先股。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前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將轉換 之股份).....	79,770,478	7,977.0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將轉換 之股份).....	79,770,478	7,977.0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上表假設[編纂]將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將根據[編纂]發行，且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緊接[編纂]前將轉換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具體而言，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本身股份」。

股 本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